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3〕567号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工业通信业 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能源管理中心） 申报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管理资金管理办法（沪发改规范〔2021〕5号）》和《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沪经信规范〔2023〕5号），鼓励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现组织开展2023年度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能源管理中心）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支持本市工行业用能单位、数据中心、园区用于能源管理中心建设中能源计量、数据采集、信息上传等内容的投资。

二、申报条件

(一) 在本市依法设立, 正常生产经营的单位,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信用记录良好;

(二) 项目边界范围内具有完善的能源计量、统计和管理体系;

(三) 申报单位按照节能减排相关文件工作部署, 完成能源审计、节能诊断等工作;

(四) 申报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五) 申报项目须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验收通过, 并稳定运行 6 个月以上。

(六) 工业用能企业、数据中心年综合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

(七) 项目建设应满足《上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办法》(附件 1) 要求。

三、申报审核程序

(一) 实施方式。专项资金申报系统全年开放, 采取“常年申报, 常年审核, 集中拨付”方式。

(二) 申报途径。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zj.sheitc.sh.gov.cn>)进行填报。

完成网上填报后, 在线打印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书, 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相关纸质材料送至主管部门(各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 初审合格盖章后, 将书面材料报送至一门式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1 号市上海市能效中心大楼 1 楼)。纸质材料须签章齐全并与网上提交的电子材料内容一致。

(三) 审核方式。

项目初审, 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审, 包括对申请表(含申报条件)、申报单位法人资格、经济状况等进行审核, 对不符

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企业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受理审核，受理窗口对申报材料的完备性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内容的申报材料予以退回或要求申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补齐。

现场审核，由我委会同市相关部门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现场审核，审核结果由我委通知项目主管部门。

四、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要求于左侧胶装成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金项目申请表》《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网上填报，在线打印，主要内容详见附件 2）；

（二）项目投资证明，包括项目设备、设施购置合同及发票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三）申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扫描上传至网上平台）；

（四）自然人的信用查询授权书（附件 3）；

（五）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附件 2、3 通过登录市经济信息化委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http://zxzj.sheitc.sh.gov.cn>）进行填报下载。

五、材料受理窗口

（一）网上申报系统账号、使用等问题咨询

专项资金项目管理与服务平台技术支持 60801111 转 2

（二）项目申报咨询

何哲楠 市经济信息化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 60805834

（三）申报材料提交

项目所在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初审盖章后，统一交至一门式受理窗口（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1号上海市能效中心大楼1楼）。

受理时间：每周二、周四下午13:30-16:30。

六、重要声明

（一）已经申报《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扶持办法》中其他板块补贴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二）已从其它渠道获得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经查实重复申报的项目，将依法追回专项资金，并记入单位信用档案。

（三）该政策有效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

我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项目。我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申请，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委或我委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委举报。

- 附件：
1. 上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办法
 2. 能管中心项目申请表及报告
 3. 关于自然人的信用查询授权书模板
 4. 项目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1

上海市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中心验收办法

一、支持主体

开展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的工业用能企业、数据中心、园区。其中工业用能企业、数据中心年综合能源消耗 2000 吨标准煤（含）以上。

二、支持范围

用于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的能源计量、数据采集、上传的建设费用，包括信息系统软硬件建设、计量器具智能化改造、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采集设备、传输网络等的投资。

三、申报主体

能源管理中心可采用自建或委托第三方服务公司建设的模式，申报单位为项目投资主体。

四、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要求，设立能源管理机构、聘任能源管理负责人或能源管理员，落实了目标责任，建立了较完善的能源管理制度。

（2）能源计量器具需具备通讯功能，可将计量数据实时准确地发送到企业端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全能源品种接入。

（3）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须能实时采集不同能源种类实时消耗数据，并稳定运行 6 个月以上。

（4）能源管理信息系统具备相应的能耗监测、分析、绩效管理 and 异常报警等功能。

(二) 工业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中心要求

(1) 企业主要生产工艺及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企业一级（关口）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100%、二级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95% 以上、三级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80% 以上。数据中心的能源管理中心须完成接入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数据中心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3) 按照《工业企业能源管控中心建设指南》（GB/T 40063-2021）进行建设，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技术，对企业能源的购入存储、加工转换、输送分配，终端使用环节和能源计量器具实施集中动态监控和数字化管理，通过能效分析、管理，实现工业企业节能降耗的管控一体化系统。

(4)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前后可实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效果：企业节能率达到 5%（含）以上；产品单耗、产线单耗（数据中心为综合 PUE）呈现下降趋势或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持续提升；用能设备安全故障次数或故障时间持续下降。

(三) 园区能源管理中心要求

(1) 年综合能源消耗 2000tce 以上企业接入能源管理中心平台的数量不低于 50%，且年综合能耗不低于园区总能耗的 50%。

(2) 园区一级（关口）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100%、二级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95% 以上、三级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80% 以上；企业一级（关口）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100%，鼓励企业二级表具接入。

(3) 按照《工业园区能耗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DB31/T 1141-2019）进行建设，实时采集园区及用能单位各种能源消耗和产能数据，建立具备能源实时监测、统计分析、

能耗在线评估与管理等功能的能源在线监测体系，及时准确反映园区及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耗情况及能效水平。

(4)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前后可实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效果：园区节能率达到5%（含）以上；园区增加值（或产值）能耗呈现下降趋势、园区增加值（或产值）碳排放呈现下降趋势、用能异常预警功能等。

五、项目审核程序

（一）材料初审

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区经委、商务委、科经委、集团公司）对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初审，包括申请表、企业、数据中心或园区法人资格、运营情况及经济状况等。对通过初审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进行材料完备性审核，符合申报条件且材料完备的项目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核查。

（二）第三方现场核查

第三方机构在接到市经济信息化委委托后，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流程如下：

（1）申报单位汇报。由申报单位介绍项目的主要建设情况。内容包括：用能企业、数据中心或园区基本情况、建设情况（项目投资、系统架构、主要设备等）、运行情况、节能降碳效果等，并进行现场演示。

（2）现场勘察提问。专家针对用能企业、数据中心或园区提交的申报资料、现场汇报情况及能源管理中心的演示进行现场提问，由用能企业、数据中心或园区能源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技术服务单位当场答疑。现场重点查看能源计量布点和数据采集情况，以及能源公辅设备或系统运行情况。

（3）形成核查结果。由专家组按照上海市工业用能企业

(数据中心)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核查表、上海市园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核查表、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结果分为“通过”、“不通过”。

- 附表: 1. 上海市工业用能企业(数据中心)能源管理中心
核查表
2. 上海市园区能源管理中心核查表

附表 1

上海市工业用能企业（数据中心）能源管理中心核查表

类别		验收标准	核查结果
基本要求	1、政策符合性	主要生产工艺及设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计量器具配置	1、各类能源（电、气、热等）计量器具覆盖率符合 GB17167-2006 要求。 2、能源计量器具需具备通讯功能，可将计量数据实时准确地发送到企业（数据中心）端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全能源品种接入，且企业一级（关口）表具接入比例 100%、二级表具接入比例 95% 以上、三级表具接入比例 80% 以上。 3、数据中心的能源管理中心须完成接入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数据中心能耗在线监测平台”。	
	3、系统安全可靠性能	1、系统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所有操作有存档日志信息备查。 2、数据采集正确，展示无明显错误，无长时间的断数或缺数。 3、输出存储容量设计合理，能够满足 5-10 年系统运行数据的存储要求。 4、系统有必要的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满足应用所需的无故障运行时间和故障恢复时间要求。	
	4、系统基础应用功能	1、对企业（数据中心）主要能源进行分类分项统计，掌握各项能耗量及能耗结构比例。 2、系统应能够实现能耗实时监测看板的功能。 3、可对所采集的各类能源用量和介质参数进行任意时间段的查询、分析比对、汇总统计与导出。 4、根据企业（数据中心）能源绩效考核要求，汇总统计单位产品（或生产线）能耗、主要用能设备能源利用效率等信息，并自动生成相应的报表（能耗统计分析表、单位产品能耗统计表、车间或班组绩效考核统计表等）。	
	5、系统运行状况	1、系统对各类能源使用情况进行自动采集监测，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值守。 2、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数据通讯成功率、准确率能满足企业能源统计要求。 3、有专门的人员或岗位使用系统，利用系统的数据和运行记录进行企业的能源分析与管理工作	
	6、系统运行效果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后可实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效果： 1、用能单位节能率达到 5%（含）以上； 2、产品单耗、产线单耗能耗呈现下降趋势；或主要用能设备能效水平持续提升； 3、设备安全故障次数或故障时间持续下降。	
核查结论			

附表 2

上海市园区能源管理中心核查表

类别	验收标准	核查结果
基本要求	1、符合性	年综合能源消耗 2000tce 以上企业接入能源管理中心平台的数量不低于 50%，年综合能耗不低于园区总能耗的 50%。
	2、计量器具配置	能源计量器具需具备通讯功能，可将计量数据实时准确地发送到企业端能源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实现电力、燃气、热力等全能源品种接入，且园区一级（关口）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100%、二级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95% 以上、三级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80% 以上；企业一级（关口）表具接入比例达到 100%。
	3、系统安全可靠性能	1、系统有完善的权限管理，所有操作有存档日志信息备查。 2、数据采集正确，展示无明显错误，无长时间的断数或缺数。 3、输出存储容量设计合理，能够满足 5-10 年系统运行数据的存储要求。 4、系统有必要的备份与灾难恢复机制，满足应用所需的无故障运行时间和故障恢复时间要求。
	4、系统基础应用功能	1、可按照整个园区、园区公共区域和园区企业统计各类能源的生产、消耗情况。 2、系统应能够实现园区能耗数据监测看板的功能。 3、可对园区在线监测的各类能源任意时间段的生产与消耗情况进行汇总统计。 4、根据园区能源绩效考核要求，汇总统计园区万元产值能耗，自动生成相应的报表（园区及各企业能耗统计分析表、万元产值耗统计表等）。
	5、系统运行状况	1、系统对各类能源使用情况进行监测，实现少人甚至无人值守。 2、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数据通讯成功率、准确率能满足企业能源统计要求。
	6、系统节能效果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前后可实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效果： 1、园区节能率达到 5%（含）以上； 2、园区增加值（或产值）能耗呈现下降趋势； 3、园区增加值（或产值）碳排放呈现下降趋势； 4、用能异常预警功能等。
核查结论		

附件 2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及报告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 项目申请表

一、申报(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法人		性质		所属行业	
地址				所属地区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开竣工时间	
用能单位上年度 综合能耗(吨标煤)			年总产值(万元)		
二、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工程建设	能源计量数 据采集上传 设备	软件	其他
一级表具监测 点数及接入率		二级表具监测 点数及接入率		三级表具监测 点数及接入率	
园区综合能耗 2000tce 以上企业数量		接入平台企业 数量及占比		接入平台企业 总能耗(吨标 煤)及占比	
三、能源管理中心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内容	简介			
1	能源管 理制度 建设	简述如能源管理机构、能源管理制度、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范、计量器具管理规范、数据统计及报送制度、节能绩效考核制度等情况。			
2	计量 体系	简述能源计量器具管理(包括检定、校准等情况),能源计量点位分布情况,能源种类计量情况和数据采集情况。			
3	在线 监测	简述企业各类能源及主要用能设备的能源在线监测情况,能源计量数据准确度状况和能源在线监测率情况等。数据中心的能源管理中心接入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数据中心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情况。			
4	软件 平台	简述能源管理中心软件平台能源统计、分析、图形方式展示等功能的完整性和实用性。			
5	系统 应用	简述系统建设至今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节能效果,或给企业能源管理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收益。			
6	其他	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创新点			
申报单位意见: (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项目验收申请报告

(大纲)

第一章 用能单位基本概况

企业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企业名称、地址、人员、企业性质、所属行业、主要产品种类及近三年产量情况、主要工艺流程和生产装置的规模（用文字和图表说明，数据中心说明 ICT 设备、电气、制冷空调、给排水等各系统组成）、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法人及主要股东的概况。

园区申报单位基本概况包括：园区名称、园区简介、园区所在区域、土地面积、建筑面积、近三年的产值与能源消耗情况、园区能源管理现状等；园区规上企业数量，各企业的名称、性质、所属行业，主要产品种类及产值情况等。

注：第三方机构投资申报，介绍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实施工期情况、以及项目总投资、设备设施投资额（主要用于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及控制系统）、以及主要资金来源情况。

第三章 能源管理现状

企业要求近三年能源消耗总量和主要单位产品能耗（数据中心为综合 PUE）、主要能源供应设施情况、项目实施前主要能源介质消耗状况、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自动化基础条件、

能源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等。

园区要求近三年园区及区内企业的能源消耗情况，项目实施前主要能源介质消耗状况、能源计量器具的配备情况、自动化基础条件、能源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等。以及参与园区能源管理中心建设的企业数量与比例等。

第四章 建设方案（主要建设内容说明）

1. 能源在线监测

内容包括：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率及在线率情况；能源数据在线监测实际状况，包括能源计量数据准确度状况和能源在线监测率情况等。数据中心的能源管理中心接入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市数据中心能耗在线监测平台”情况。

2. 软件平台功能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中心软件平台的系统设计及硬件配置情况，以及主要功能是否已经全部实现。如能源数据采集及在线监测、能源可视化管理与统计分析、能效对标、异常报警等功能建设情况。

第五章 系统应用效果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中心建设至今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达到的节能效果，或给实际能源管理工作带来的优势之处，以及能源管理中心应用带来的经济效益等。

第六章 下一步计划

内容包括：基于能源管理中心开展深入的能源管理规划及实际应用拓展。

附件：包含但不限于如下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用于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化管理及控制系统设备清单（包括：名称、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安装地点等）
3. 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合同（扫描件）；
4.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5. 项目实际投资证明材料，投资额100万以上的项目要求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重点包括项目投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主要设备数量和金额等明细情况）；
6.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7. 验收工作要求的其他材料。

附件 3

关于自然人的信用查询授权书模板

关于查询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的委托授权书

本人×××为×××××公司的法人代表/××××项目的负责人，为开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同意授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对本人开展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及信用评估等工作。

本项授权仅用于本单位申报的××××××××资金的×××××××项目使用，如获得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支持，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可在项目实施期内通过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查询本人相关信用信息。

特此授权。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装订要求

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的内容，并按照申请表和申请报告顺序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

打印装订前注意事项：

一、申请材料封面须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二、上报材料数量：2份。

三、装订要求：申报材料一律采用 A4 纸，黑白双面打印，采用无线胶订法装订成册，并在有文字的每页材料右下角编写页码。

四、申报材料格式要求：

1、封面（封底）须用 120 克白色布纹纸；

2、封面中“上海市工业通信业节能减排和合同能源管理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字样采用“二号黑体”加粗、申报企业和项目名称均采用“一号黑体”；日期字样用三号仿宋；

3、材料目录页为三号仿宋，行距为单倍行距。页边距：上：2.54，下：2.54，左：3.17，右：3.17。

4、企业盖章页的领导签字须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

5、凭证和外部材料等材料，复印主要内容装订在申请材料中。